

# 大数据与决策研究

2023 年第 47 期（总第 203 期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 
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研究院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## 广西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面临的问题与对策

“互联网+监管”是国务院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全面促进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部署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通过提升监管的规范化、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，“互联网+监管”为政府数据分析、数据管理和数字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。我区作为全国“互联网+监管”试点省份之一，积极开展监管事项梳理、系统建设、应用推广和数据归集共享等工作，推动“互联网+监管”

能力持续提升，监管事项认领率、省级检查实施清单认领率等多项指标排名位居全国前列。但对标先进省份，我区仍需在体制机制、数据互通共享、系统应用拓展等方面持续发力，不断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、非现场监管的智慧化水平。

## 一、广西“互联网+监管”建设成效初步显现

(一) 建成运行广西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汇聚数据日趋丰富。广西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是我区建设的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，承担着全区38个区级监管部门、14个设区市及下辖县区的“互联网+监管”业务。系统按照“11223”架构进行建设<sup>1</sup>，于2019年正式上线并支撑完成了国家“互联网+监管”建设试点、省级政府“互联网+监管”能力第三方评估等考核任务。系统归集的监管行为、执法人员、监管对象、投诉举报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各类监管数据日益丰富，截至2023年11月，已汇聚全区监管数据超1.48亿条，并向国家系统推送监管数据达4555万条。

(二) 全面梳理监管事项清单，清单认领率、完成率不断提升。通过督办、指导相结合，强化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力度<sup>2</sup>，全面清理“僵尸事项”，推动监管事项认领率和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实现多重突破。截至2023年11月，自治区级监管事项认领率和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分别为99.91%、96.27%；市级监管事项认领率和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分别为

<sup>1</sup> “11223”架构即1张清单（覆盖本地区省、市、县三级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）、1个监管数据中心、2个系统界面（面向社会公众的服务界面、面向政府部门的工作界面）、2个支撑体系（标准规范体系、安全运维体系）、3个应用系统（行政执法监管系统、风险预警系统、分析评价系统）。

<sup>2</sup> 监管事项清单包含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。

99.20%、99.49%。国家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显示，我区在2023年11月的省级、市级、县级的检查实施清单编制率分别达95.3%、97.1%、97.5%，在全国排名分别为第9名、第11名、第6名。

（三）持续推动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与各部门监管系统对接，数据共享更加广泛。一是完成与国家非现场监管系统对接。我区成为第一批完成国家非现场监管系统对接的省份，对接速度排全国前8，已对接资源覆盖企业安全生产、燃气预警、重大项目监管等重点监管领域。二是与各部门监管系统实现初步对接。目前，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已对接广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、广西行政综合执法监督管理平台等8个行业部门监管系统，对接内容涵盖单点登录、监管事项数据、风险预警模型、行政处罚数据等。

（四）探索开展“证照分离”审管联动、联合监管等成效初显。一是依托广西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上线运行“证照分离”审管联动功能。通过数据对比绑定和数据分析技术，对办理“证照分离”事项的企业主体的进行风险预警，实现“证照分离”事中事后监管，事中事后监管的精准程度和预见能力明显提升。目前自治区级“证照分离”办件事项与监管事项关联绑定率达73.43%，设区市达75.70%。二是探索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。贵港市探索建立联合监管机制，依托广西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联合监管平台，由发起部门将风险信息抄告抄送相关部门进行协查协办、联合处置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(五) 建设完善“一网通管”体系，监管效能评估排名全国前列。依托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我区加快完善“一网通管”政府监管体系，构建了科学化监管效能评估体系，通过以评促建，形成监管事项“一张清单”、监管业务“一张网”、监管数据“一张图”3个基础设施，以及数据沉淀和应用开发2个能力业务基础，全面推动“互联网+监管”能力提升。国家“互联网+监管”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数据显示，截至2023年11月，我区监管效能指标总体排名位于全国前列。在22项数据类指标中，6项指标排名前5名，6项指标排名第6—10名，3项指标排名第11—15名。

## 二、广西“互联网+监管”面临四方面问题

### (一) 监管体制机制尚不完善

一是监管部门之间协调力度不够。由于各监管部门之间没有管理隶属关系，各业务“条块之间”的职能协调矛盾客观存在，而自治区层面统筹协调力度不够，导致监管力量分散，开展综合监管时职责边界模糊、责任不清，难以发挥“互联网+监管”整体性优势。二是监管标准规范尚未统一。各地区、各行业的监管部门在实施监管时存在着不同的法规标准和管理方式，监管事项目录名称和执法流程不一致，法律法规梳理不彻底，导致监管数据存在重复或缺漏，全区46万余个监管事项中的一部分事项与“互联网+监管”的监管事项仍存在不统一，给跨区域联合监管带来不利影响。三是

监管效能考评指标有待优化。由于行业监管业务与监管效能指标体系融合程度不高、督办反馈机制不完善等，导致全区监管效能评估与实际存在偏差。例如部分地市无力推动广西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与各专业监管系统的数据打通、数据互认等工作，导致考核指标偏低。

## （二）监管数据共享开放不够

一是“互联网+监管”各业务系统对接不足。目前我区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监管系统与广西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尚未完成数据对接、数据互认，未能形成业务一张网。例如各行业监管部门普遍使用的广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系统与广西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未完成数据对接，导致存在监管数据二次录入问题。二是监管数据未能及时回流到本地。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监管系统与广西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的数据回流机制不完善，数据未留存在本地，导致监管人员在开展执法时需同时使用多个系统开展监管，联合监管数据重复录入问题突出。三是监管数据汇聚应用不畅通。目前我区监管数据管理未能形成统一的数据出入口，数据和系统依然存在壁垒。当监管事项涉及跨部门、跨业务系统时，往往需要多次协调、重复提交数据，严重影响监管时效。

## （三）系统功能应用有待深化

一是“互联网+监督”系统与其他监管执法系统的定位有待明晰。目前，我区基层执法人员主要以使用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监管系统为主，为满足考核要求才使用“互联网+

监管”系统，导致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存在感较低，未能形成行业监管系统与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的协同合力。二是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使用体验不佳。对于基层监管工作人员来说，监管系统存在操作流程设计不合理、执法监管术语难理解等问题。由于系统使用门槛偏高，基层人员难以充分掌握，导致监管工作中“互联网+监管”的使用率较低。三是监管应用与业务脱节。广西“互联网+监管”审管联动的审管事项绑定功能不完善，当无监管事项可绑定时缺少智能提示。此外，非现场检查技术应用不足；包容审慎监管、柔性监管的监管应用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；移动端缺乏智慧监管等应用，距离实现掌上监管智慧化还有一定差距。

#### （四）系统支撑保障水平偏低

一方面，“互联网+监管”相关系统的建设运维资金保障不足。“互联网+监管”建设政策扶持力度较弱，同时受疫情影响，各地市可用财政资金有限，严重影响“互联网+监管”相关系统的建设进度。如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项目建设经费曾存在很大缺口，相关保障资金迟迟缺位。另一方面，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使用培训力度不够。目前 14 个设区市虽然均已开展了“互联网+监管”培训，但培训指导力度依然不足，基层人员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监管存在困难。一些工作人员对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的重要性在思想上缺乏足够重视，疏于掌握平台功能和系统操作流程，导致无法充分发挥平台对监管工作的促进作用。

### 三、对策建议

#### （一）完善体制机制，健全标准规范和考评体系。

一是强化顶层设计，理顺体制机制。推动出台我区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和推广相关文件，进一步明确各监管部门的业务管理、职责分工、协同方式等。在部分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不断推动实现综合监管事项通、业务通、数据通、体验通、管理通，实现全区重点监管领域数据“一张图”。二是系统梳理监管法律，完善监管标准规范。建设完善全区统一监管法律法规库，参考国家标准，使用统一编码规则对我区监管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进行系统性、结构化梳理，实现监管事项与法律法规库关联。建立健全监管法律法规动态管理制度，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监管部门机构职能变化情况，及时动态调整监管事项清单。三是优化绩效考评指标，发挥以评促建作用。充分梳理各部门、各地市在监管领域的共性与非共性问题，结合数字政府建设要求、行业监管与地市情况，动态优化考评指标体系。加大面向地市的指标解读和指导培训力度，完善相应反馈机制，通过考核切实提升监管能力。

#### （二）深化系统对接，畅通监管数据共享回流通道。

一是加快推动监管系统对接。持续推进广西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与全区各监管业务系统对接，明确对应的监管事项，以一体化在线监管提升监管协同化、精准化、数字化水平。加强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与广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平台全面对接，实现数据汇聚和共享互认。二是有序推进监管数据回流。通过收集各地市监管系统清单，摸清未对接系统或未建立数据回流机制的单位情况，明确数据回流和交换规则，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，推动垂管系统汇聚的数据向地市回流，实现数据共享。三是持续推动监管数据汇聚应用。积极打通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业务数据壁垒，依法有序共享监管数据资源，对监管数据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进行数据治理，同步汇聚至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的监管数据中心。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场景的审批数据、监管数据和信用数据共享联动，确保数据汇聚和应用规范有序。

### （三）升级系统功能，打造高效易用智能工作平台。

一是强化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与其他监管系统的衔接联动。以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等场景建设为突破口，加强“互联网+监管”行政执法监管系统、风险预警系统与其他监管系统对接，不断提高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的使用频率。依托“桂通办”平台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的逻辑对接，加强审批与监管之间的衔接联动，明确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联合行动的职责分工，实现审管衔接。二是持续优化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功能。积极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物联感知等技术升级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充分调研使用人员需求，优化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操作逻辑，升级监管事项管理系统，规范事项表述，不断提升平台易用性水平。整合建设跨部门综合监管平台，支撑全区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

开展。依托现有监管系统，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监管需要的“互联网+信用”智慧监管模式，构建跨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和监测预警模型，探索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，提升工地泥头车运输监管、危化品车辆运输监管等场景的智慧化监管水平。三是提升移动端监管应用水平。拓展移动端应用，推动“智桂通”与广西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对接。整合我区行业领域监管类移动端应用，在“智桂通”上建设综合监管应用专区，形成综合监管统一平台服务，提升监管工作效能。

#### （四）强化支撑保障，提高监管人员数字思维能力。

一是加强资金保障力度。自治区层面统筹规划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对接集成与推广经费，增加专项资金用于广西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的功能升级，在硬件设施和软件复用上提供相应支持，推动解决各地市监管部门在资金、人员配备等方面的困难。二是强化数字化思维培训。定期开展全区性大规模、全覆盖的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使用培训，在培训中融入大数据思维、协同执法等理念，提供监管业务统一答疑平台，不断提升监管人员数字思维和平台应用能力。以结果为导向，可将培训考核结果纳入相关人员绩效考核体系，实现培训提质增效。

（执笔人：杨武松、甘铮、农艳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 
大数据发展研究院

---

编辑部地址：南宁市体强路 18 号广西信息中心 1412 号房

联系电话：0771-6113592

电子邮箱：dsjyjs@gxi.gov.cn

网 址：<http://gxxxxx.gxzf.gov.cn/>



扫描二维码获取  
更多决策参考信息